

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苏1084破40号

本院根据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5年6月25日裁定受理扬州维瑞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7月8日指定江苏禾尔破产清算有限公司担任扬州维瑞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扬州维瑞机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5年8月11日前向扬州维瑞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扬州市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江中路438-1号天地大厦8楼江苏禾尔破产清算有限公司，刘嘉、吴凯收；联系电话：15905273777、15371253675）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扬州维瑞机械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扬州维瑞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5年8月19日上午9时30分在高邮市人民法院（地点为江苏省高邮市海潮东路100号）三楼第二十二号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

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